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3月24日

(香港股份代號：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日」）發行2,250,000,000美元之6.37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2025年3月及隨後每五年贖回）（ISIN US404280AT69）（「相關證券」）。

預期相關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30日內納入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的「正式牌價表」，及於該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倍數計算。

相關證券乃根據一項日期為2014年8月1日之契約發行（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並按一項預期於發行日訂立之第三次補充契約（「證券契約」）補充及修訂。本公司已就發行相關證券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一項登記聲明（包括日期為2014年3月2日之章程（「基本章程」）），以及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章程補充（「章程補充」）。相關證券條款之描述均符合基本章程及章程補充之規定，有關章程可於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址：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認購

配售代理

滙豐證券（美國）有限公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BBVA Securities In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IBC World Markets Corp.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Commerz Markets LLC
Lloyds Securities Inc.
Morgan Stanley & Co. LLC
Natixis Securities Americas LLC
Scotia Capital (USA) Inc.
Société Générale
UBS Securities LLC
UniCredit Capital Markets LLC

（「聯席牽頭經理人」）

Emirates NBD Capital Limited
First Gulf Bank P.J.S.C.
Mizuho Securities USA Inc.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USA), Inc.
nabSecurities, LLC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TD Securities (USA) LLC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連同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理人，為「包銷商」）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證券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證券經理人）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條款協議（包括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證券條款協議」）。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在符合下文「購買前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證券經理人

分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數額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總本金金額為 2,250,000,000 美元）。

本公司已同意代表包銷商向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授出一項認股權，從而按最初公開發售價額外購買本金不超過 225,000,000 美元的相關證券（「超額配發證券」），並僅用於補足超額配發（如有）。此項超額配股權僅可於發行日前全部或部分行使一次。若有人購買任何超額配發證券，包銷商將分別購買該等超額配發證券，購買比例與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的相同比例相若。根據認股權發行或出售的超額配發證券將按與相關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和出售。

購買前之條件

證券經理人於發行日購買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符合下列多項條件：

-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 F-3 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待決或考慮是否執行）；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或一般事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符合所有協議的各項重要規定，並符合所有條件；
- (d)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上所列之聲明及保證之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e) 相關證券未有被部分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 (f) 美國或英國之稅務規定沒有任何變動，不會對相關證券的美國買家造成直接及重大的不利影響；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不會直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 (g) 準時向證交會提交部分指定的披露文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要約及出售相關證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緊隨之後句子所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公布，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證券，以供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金額	2,250,000,000美元（或如包銷商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最高2,475,000,000美元）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總本金金額的100%
利息	<p>相關證券的利息將為相等於以下項目之年利率：(i)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2025年3月30日（但不包括當日）為6.375厘，及(ii)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最接近重設日期後（不包括當日）為4.368厘加上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中間市場掉期利率。</p> <p>「中間市場掉期利率」指截至相關重設釐定日期約上午11時正（紐約時間）於相關重設日期開始的五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有關利率出現於彭博頁面「ISDA 01」（或可能取代該彭博頁面的其他頁面，或提供或供應出現於頁面的資訊以作展示可資比較利率之用的人士可能指定的其他頁面）（「相關屏幕頁面」），一切均按計算代理釐定。</p>
重設日期及重設釐定期	<p>2025年3月30日及其後每一個第五周年當日。</p> <p>「重設釐定日期」須為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p>

利息支付日期	由2015年9月30日起於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惟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利息取消	本公司將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於所有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
	此外，就相關證券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而言，包括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利息之時無償付能力，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自動轉換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自動轉換將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發生（惟不遲於釐定為發生該等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之日後一個月）。
	「自動轉換」為不可撤回和自動解除本公司於相關證券項下的所有責任，以回應本公司於自動轉換將會進行或已經進行之日（如適用）（有關日期為「轉換日期」）發行轉換股份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代表證券持有人），一切均根據相關證券及證券契約的條款進行。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將於結算日向證券持有人交付（根據證券契約的條款釐定）：(i)轉換股份或(ii)倘本公司以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選擇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則為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將於被認為是證券契約內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予以委任的金融機構、信託公司、存託實體、代名實體或近似實體，以履行有關職能；而作為有關委任的條件，有關實體將須承諾為證券持有

人的利益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以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持有轉換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惟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另有規定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條款與證券契約一致。

轉換股份及轉換價

「轉換股份」指本公司在自動轉換後將發行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根據相關證券條款發行予相關接受者）的普通股（「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股數的計算方法將為最接近轉換日期前未結算相關證券的總本金金額除以轉換價，並在需要時下調至最接近的普通股整數。

「轉換價」初步定為 4.03488 美元，並可進行若干下文所述的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自動轉換後最多可發行 557,637,401 股普通股（或如包銷商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最高 613,401,142 股普通股）。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不包括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而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亦不會獲得（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接收）任何權利、分派或支付、在轉換日期前可享有之項目。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

「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在以下情況發生：截至任何一個本公司計算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的營業日的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低於 7%。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指於任何日期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在各情況下均為截至當日），以百分比列示。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截至任何日期，構成滙豐

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所有金額之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截至有關日期需要作出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任何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未有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計算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詞將具有資本指引 4 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原因是有關詞彙或會不時修訂或取代），作為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的詮釋和應用，或由審慎監管局（或任何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審慎監管工作的接管機構）（「相關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

「風險加權資產」指截至任何日期，滙豐集團截至有關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未有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應用資本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計算將對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就本釋義而言，「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計算。

「資本指引 4」指(i)資本規例，加上(ii)資本指引，以及加上(iii)資本票據規例。

「資本規例」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及修訂規例(EU)第 648/2012 號，以及任何繼後規例。

「資本指引」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指引 2013/36/EU，以評估信貸機構的活動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修訂指引

2002/87/EC 及 廢除指引 2006/48/EC 及 2006/49/EC，以及任何繼後指引。

「資本票據規例」指任何將來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資本規則、規例或準則（單獨或綜合基準以及包括任何英國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審慎監管局」）不時對此之實施或補充），並制定金融機構須達到的要求以供納入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單獨或綜合基準），而有關要求乃來自(i)資本規例及／或(ii)資本指引，包括（為免疑慮）歐洲銀行管理局頒布的任何監管技術準則及實施技術準則。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歐洲委員會及任何監管機構採納於先前任何指定或正實施的法案（例如監管技術準則）所涵蓋之普遍原則，及由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之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別適用於本公司或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轉換股份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基於若干條件，由轉換股份存託機構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東提出與相關證券有關發行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之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於2.7英鎊，並須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指就每種相關證券而言(i)倘若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與該等相關證券有關之出售安排所得現金款項由英鎊

(或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計值貨幣) 兌換為美元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減任何外幣交易支出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 兌換價按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指定之相關結算日期前三個存託機構營業日的通行匯率計算(根據證券契約計算)(「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 (ii)倘若部分而非所有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 (x)按比例計算現金部分及(y)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轉換股份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轉換股份; 以及(iii)倘若並無轉換股份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 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並須在上文(i)及(ii)(x)所述情況下由任何該等現金款項扣減等同任何印花稅、印花保留稅, 或任何其他資本、發行、轉讓、登記、金融交易或票據稅之金額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 由於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安排轉換股份要約時轉換股份之權益需轉讓予轉換股份存託機構(或相關證券條款所規定之相關權益接收者)因而可能產生或可能需支付上述稅項。

「存託機構營業日」指轉換股份存託機構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

調整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格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 (i)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 (ii)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 (iii)進行普通股的若干供股安排; (iv)派發額外股息; 或(v)出現合資格接管事件, 在每類事件中只會在證券契約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調整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 同時獨立財務顧問可能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選擇性贖回

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於任何重設日全

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特別事件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生稅務事件或監管事件時，並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於證券契約說明的事件），「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導致該等事件的原因為在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有權徵稅的機關（「稅務司法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司法機關為其中一個訂約方之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後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官方適用範圍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之判決在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

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監管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 相關證券全部不得計入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 相關證券全部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同意行使英國自救權

購入相關證券時，每名證券持有人（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均確認本身同意受相關英國決議機關（定義見下文）之任何英國自救權（定義見下文）約束，並接受該等機關行使該等自救權，以致可能(i)減少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本金或利息，及／或(ii)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本金或利息轉換為本公司

或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訂或更改證券契約條款，或透過修訂或更改相關證券條款，因而導致相關英國決議機關有效行使該等自救權。每名證券持有人（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亦確認並同意：(i)在相關英國決議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之後，已無到期及應付之相關證券本金還款或相關證券利息付款，惟於該等還款或付款分別按計劃到期之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滙豐的英國及歐洲聯盟法律及法規獲准償還或支付該等款項則屬例外；及(ii)有關證券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之權利不抵觸相關英國決議機關行使任何英國自救權，且在必要時會予以改變，以便該等機關有效行使該等自救權。此外，每名證券持有人（包括每名實益擁有人）將接受相關英國決議機關在並無任何事先通知其決定就相關證券行使英國自救權的情況下可能行使之任何該等自救權。

就此等目的而言，「英國自救權」是不時存在於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中有關實質上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及其母公司業務面臨解體時可以行使之任何法定撇減及／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在英國適用於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英國《2009年銀行業法》（相關法例會根據英國《2013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或其他法例不時修訂）涵蓋之權力，以及按照指引2014/59/EU或任何其他歐洲聯盟指引或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法規而實施、採納或通過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涵蓋之權力，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旨在為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及其母公司業務建立復元及解決之架構，據此，信貸機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公司、投資公司、其母公司業務或其任何聯屬機構之責任可被取消、撇減及／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責任（提述之「相關英國決議機關」是

指有能力行使英國自救權之任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財政部、英倫銀行、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於暫停買賣日期（根據證券契約條款而釐定，而且不會超逾本公司向存託信託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是否進行轉換股份要約後38個營業日），存託信託公司會暫停處理與相關證券有關之所有持倉，因此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相關證券之交易將會暫停辦理。故此，證券持有人在暫停買賣日期後將不可透過存託信託公司完成任何相關證券之過戶手續，而證券持有人可能在暫停買賣日期前已開始但排期於暫停買賣日期後結算之相關證券出售或其他過戶安排將不獲存託信託公司受理，且不會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結算。

形式及面值

相關證券會以一種或多種環球證券的形式發行，並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存放於存託信託公司。

相關證券會以200,000美元為面值，超出部分會以1,000美元的倍數計算。

地位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各種證券之間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相關證券之索償權將次於優先債權人。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i)並非後償債權人者；(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之索償權，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以及(iii)其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但不包括索償權為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清盤（在資本充足觸發事件發生前出現）中證券持有人索償權之債權人）之索償權。為免疑慮，本公司現時或日後任何二級資本票據持有人將為優先債權人。

上市

現時本公司已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牌價表並在環球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4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2014年授權」），以便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之情況下，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金額總數不超過2,250,000,000美元（於本公布發出日期，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4%）之或有可轉換證券通過2014年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之權利。2014年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2015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以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面值金額總數不超過6,288,073,480美元，佔本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二，惟須符合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之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2014年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披露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布。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在轉換本公司於本公布發出日期前根據及行使2014年授權而發行的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之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面值金額總數（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為652,675,515.50美元，使2014年授權的可用額度尚餘1,597,324,484.50美元。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在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金額總數為278,818,700.50美元（或如包銷商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最高306,700,571美元）。因此，根據及行使2014年授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證券以及相關證券的發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如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可能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便相關普通股獲納入正式牌價表和進行買賣，此外亦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以及向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總額預期為2,250,000,000美元（或如包銷商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2,475,000,000美元）。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的淨額，於扣除證券經理人佣金後，預期為2,227,500,000美元（或如包銷商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則為最高2,450,250,000美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接近本公布發出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 (2)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
- (3) 誠如日期為2014年9月16日之本公司公布所披露，發行1,500,000,000歐言之5.2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經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及
- (4) 誠如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之本公司公布所披露，發行2,250,000,000美元之6.37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及1,500,000,000美元之5.625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該等證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經悉數應用於擬定用途。

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代息股份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非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自動轉換：

- (1) 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但假設概無發行超額配發證券），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557,637,401 股普通股，佔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89%，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1%；或
- (2) 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但假設發行所有超額配發證券），相關證券（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證券）將被轉換為約 613,401,142 股普通股，佔本公布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3.18%，以及發行此等轉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08%。

於自動轉換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全面繳足股款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所免除之權利，亦不包括以此方式發行之轉換股份在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方面之地位（或視乎情況相關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權取得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而相關權利乃於轉換日期前所有。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及超額配發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2015年3月20日（即本公布發出前的最實際近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而各情況均假設：(a)相關證券（且假設並無發行超額配發證券）被悉數轉換；及(b)相關證券（且假設已發行所有超額配發證券）被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2015年3月20日		(a)假設相關證券（不包括超額配發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b)假設相關證券（包括所有超額配發證券）按最初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比率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比率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比率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1}	894,580,175	4.64%	894,580,175	4.51%	894,580,175	4.50%
BlackRock, Inc. ^{附註2}	1,252,137,457	6.50%	1,252,137,457	6.31%	1,252,137,457	6.30%
相關證券之認購者	0	0%	557,637,401	2.81%	613,401,142	3.08%
其他公眾股東	17,128,987,637	88.86%	17,128,987,637	86.36%	17,128,987,637	86.12%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9,275,705,269	100.00%	19,833,342,670	100.00%	19,889,106,411	100.00%

附註：

1. 就於2015年3月9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JPMorgan Chase & Co.於2015年3月12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2. 就於2015年3月6日之長倉而言，數字乃基於BlackRock, Inc.於2015年3月10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3. 上表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反映相關證券（但並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

查詢：

投資者查詢：

英國	香港	美國
+44 (0)20 7991 3643	+852 2822 4908	+1 224 880 8008

媒體查詢：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Gareth Hewett	+852 2822 4929	garethhewett@hsbc.com.hk

免責聲明

本公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尋求於美國以外需要採取相關行動以便取得允許的地方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的適合或適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

特別是於 2014 年 8 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已頒布《2014 年臨時推廣限制（或有可轉換證券）文書》，有關規定已透過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從事業務手冊》（「業務手冊」）釐定的規則（業務手冊規則第 22 條）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根據業務手冊規則第 22 條（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若干或有撇減或可轉換證券（例如相關證券）不得出售予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的零售客戶購買該等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在業務手冊規則第 22 條界定的各個情況下），惟根據業務用手冊規則第 22 條所載的有限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及包銷商須遵守業務用手冊規則第 22 條。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i) 其並非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定義見業務用手冊規則第 22 條）；
- (ii) 不論是否受業務用手冊規則第 22 條規限，其不會就相關證券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安排出售或提出要約，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分發章程或章程補充）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區的零售客戶購買相關證券或持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在業務手冊規則第 22 條界定的各個情況下），惟就以下情況除外：(i)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予位於或居位於英國的零售客戶，而當時的情況不會亦將不會令任何人違反業務手冊規則第 22 條；及／或(ii)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予英國以外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零售客戶，且(a)其已進行評估並判斷相關零售客戶明白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風險以及能夠承擔涉及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潛在損失；及(b)其一直就該等出售或要約工作的行事方式，均遵照《金融證券市場指引》(2004/39/EC)適用於其本身的部分，或即使該指引並不應用，亦以猶如適用的方式遵守該指引；及
- (iii)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者），包括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證券的適當性及／或適合性之任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購買本公司及／或包銷商之任何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對任何相關證券之購買要約時，則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將由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作出，並對雙方具約束力。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遍布亞洲、歐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 73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6,100 個辦事處。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6,34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代表董事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